肥城市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  |  |
| --- | --- |
|  单位全称 | 肥城市卫生健康局 |
| 办公地址 | 肥城市龙山路文广大厦21楼 | 邮编 | 271600 |
| 法定代表人 | 吴瑞华 | 投诉举报电话 | 3228211 |
|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临时机构 □其他 |
| 执法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执法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 执法队伍编制状况 |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企业编制  |
|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其他  |
| 执法依据 | 1.行政处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2.行政强制：《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3.行政征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4.行政检查：《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二条  |
| 备注 | 10个乡镇人民政府和4个街道办事处为依法委托的执法组织，委托依据为：《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